

“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浙外院（2011）94号

为培养和汇聚一批国内知名学科带头人，形成优秀人才群体，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推动重点学科建设，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校级创新团队培育计划以入选“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为目标，积极探索学术带头人与优秀创新团队紧密结合的人才组织模式，围绕重点项目凝聚学术队伍，为学科建设提供队伍支撑；依托团队促进学科交叉与校内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培育学科带头人；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学校科学发展和浙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申报条件

1.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属于省级及以上中长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具有原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基础性研究或自主创新应用研究，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创新团队一般应以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等为依托，能够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

3.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创新团队带头人应是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近五年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含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或为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负责人，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为近年海外留学回国的优秀博士。

4. 创新团队的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较高，科研和教学工作已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或具有较明显的创新潜力。

5.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或符合学校特色发展方向的研究集体，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具有相对集中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学术问题，以及合理的专业、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合作氛围好。

三、选拔程序

1. 学院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组织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研究群体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审核后报人事处。

2.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3. 学校会议审定，并进行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获资助的创新团队名单。

四、支持措施

1. 学校对每个校级创新团队给予 20－40 万元经费资助，分年度下拨。由获资助创新团队按要求统一支配。创新团队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活动，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专款专用。

2. 今后省、厅要求申报创新团队时，原则上从校级创新团队中选拔推荐；对创新团队成员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科研项目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申报、出国进修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

五、管理和考核

1. 校级创新团队每二年评选一次，四年为一个培养周期。

2. 校级创新团队在接到批准资助的通知后一个月内，由创新团队带头人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创新团队研究计划任务书》，任务书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人事处。

3. 校级创新团队应按年度由团队带头人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创新团队年度进展报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人事处。

4. 校级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考核与年度报告制度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建立创新团队的业绩档案。资助期满后 3 个月内，创新团队带头人需组织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创新团队总结报告》，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人事处。学校组织考核小组对创新团队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和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校级创新团队实行“滚动制”，对创新成果显著的团队可继续给予新一轮的支持；对未取得明显成效团队，学校将对其终止培育。

5. 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团队成员学术职务及学术影响的变化；在国内外主要期刊发表论文的情况，被 SCI、EI、A&HCI、ISTP、SSCI、ISSHP、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收录或转载情况；形成有关知识产权情况；争取到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点项目情况；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获得省级人才计划资助情况等。

6. 在资助期内，所在学院要及时了解、掌握获资助的创新团队的工作状况，积极支持创新团队带头人做好工作，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为创新团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7. 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团队核心成员变动，研究方向有重大调整等，所在学院应及时向学校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审查后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8. 创新团队成员要精诚合作，以重点科研项目为载体，以创高水平科研成果、培养高层次人才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特色发展为主要目标，要加强学术交流，特别是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的高水平学者的合作交流，积极组织、参与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

六、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